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层, 17 层 (518036)
17/F, Gongjiao Building, No.1001, Lianhuazh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6, China

Tel: 86755-61366922

Fax: 86755-61366222

目录

释义	2
第一章声明事项.....	4
第二章正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7
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1
四、公司的独立性	20
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六、对外投资	29
七、公司的业务	2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四、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6
十五、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社保缴纳情况	58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十七、推荐机构	62
十八、结论意见	6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或申请人	指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有限	指	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赛科米德	指	珠海市赛科米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亿辟实业	指	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6] 003385 号《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转有关问题的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的《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现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公司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执行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1. 委托长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 委托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挂牌的法律顾问；
3. 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
 - (1) 决定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 (2) 办理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 (3) 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 (4) 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了协议，委托长江证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负责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公司申请本

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并由长江证券负责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申请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

（一）公司的依法成立

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初始注册号为 440306106917458。公司是由二中有限根据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2702884R 的《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由此依法设立。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二）二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公司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2 区宝安大道边华创达中心商务大厦 H 栋 3-6 楼 311、313、316、318、319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千林；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产销：通信设备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及配件、移动电话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工业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二中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二）二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2. 公司由二中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二中有限 2013 年 3 月 6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二年（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

3.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2702884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2 区宝安大道边华创达中心商务大厦 H 栋 3-6 楼 311、313、316、318、319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千林，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4. 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5. 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6. 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7. 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产销：通信设备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及配件、移动电话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工业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移动通讯产品整机、主板及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服务，是一家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公司最近二年内均从事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57,295.32 元和 24,422,227.69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持续经营；根据公司工商信息的查询档案资料、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已依法提交并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一致决定聘请马千林担任公司总经理，并聘任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黄开锁

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以及当时适用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随着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票发行及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二）二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股份有限公司系有限公司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二中有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或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二中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增资、减资及股份转让事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六）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为本次挂牌，公司已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指导和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二中有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由二中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二中有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

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3年3月，二中有限设立

(1) 2013年3月4日，深圳市监局核发编号为[2013]第8074331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13年7月21日。投资人为马千林和黄开镓2人，其中马千林出资人民币5.5万元，占比55%；黄开镓出资人民币4.5万元，占比45%。

(2) 2013年3月5日，股东马千林和黄开镓共同签署了《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其中马千林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5万元，占比55%；黄开镓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5万元，占比45%。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42区宝安大道边华创达中心商务大厦H栋3-6楼311、313、316室。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及配件、移动电话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工业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 2013年3月6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二中有限设立，并向二中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69174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千林	5.50	0	55.00
2	黄开镓	4.50	0	45.00
合计		10.00	0	100.00

2. 2013年3月，实缴资本及增资

(1) 2013年3月21日，二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补足公司实收资本及增加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万元人民币，相当于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为1元，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马千林认缴49.5万元人民币，股东黄开镓认缴40.5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 2013年3月22日，二中有限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的《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马千林已将55万元人民币和黄开镓已将45万元人民币存入二中有限的银行账号。

(3) 2013年3月22日，深圳市监局向二中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二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千林	55.00	55.00	55.00
2	黄开镓	45.00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14年3月，股权转让

(1) 2014年3月30日，二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马千林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庞立，相当于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为1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 2014年4月15日，转让方马千林与受让方庞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马千林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庞立，并于2014年4月16日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4)深证字第52127号《公证书》进对此行了公证及。

(3) 2014年4月18日，深圳市监局向二中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变更后，二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千林	45.00	45.00	45.00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黄开镡	45.00	45.00	45.00
3	庞立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是股东原始取得成本，不存在股权转让应缴纳所得税的问题，不存在纳税义务。

4. 2015年11月，增资

(1) 2015年11月24日，二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相当于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为1元，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马千林认缴90.5万元人民币，股东庞立认缴39万元人民币，股东黄开镡认缴30.5万元人民币，新股东赛科米德认缴120万元人民币，新股东亿辟实业认缴110万元人民币，新股东黄庆萍认缴5万元人民币，新股东苏鸣认缴5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 2015年11月，二中有限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的《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马千林已将90.5万元人民币、庞立已将39万元人民币、黄开镡已将30.5万元人民币、赛科米德已将120万元人民币、亿辟实业已将110万元人民币、黄庆萍已将5万元人民币、苏鸣已将5万元人民币存入二中有限的银行账号。

(3) 2015年11月24日，深圳市监局向二中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二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千林	135.50	135.50	27.10
2	赛科米德	120.00	120.00	24.00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亿辟实业	110.00	110.00	22.00
4	黄开镡	75.50	75.50	15.10
5	庞立	49.00	49.00	9.80
6	黄庆萍	5.00	5.00	1.00
7	苏鸣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二中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或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二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 2016年2月20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审字[2016]003385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二中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345,631.75元。

2. 2016年2月21日，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52号《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二中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41.68万元。

3. 2016年2月22日，二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由二中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二中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二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同日，二中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二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二中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345,631.75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000.00 元，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的差额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其在二中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千林	1,355,000	27.10	净资产折股
2	珠海市赛科米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	24.00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亿辟事业有限公司	1,100,000	22.00	净资产折股
4	黄开铨	755,000	15.10	净资产折股
5	庞立	490,000	9.80	净资产折股
6	黄庆萍	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苏鸣	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6. 2016 年 3 月 8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变更设立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马千林为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胡展坤为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庞立为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郑国荣为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李卫东为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黄开钺为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彭强为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 (13) 关于认定李文、彭强、汪涛、王子奇、周志成、顾华贵为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骨干员工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审议《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关于执行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的议案。

7. 2016年3月8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196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已将二中有有限净资产值

5,345,631.75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的差额部分 345,631.75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8. 2016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二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2702884R 的《营业执照》。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利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代扣代缴。对此，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承诺：“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在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本人罚款，该等罚款亦由本人全额承担；如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二中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7 名，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二中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2) 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由二中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二中有限的全体股东以二中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并按照各自在二中有限变更前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关于公司设立的程序

二中有限股东会已经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二中有限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值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进行审计；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已经大华审验；公司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依法在企业登记机关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4) 关于发起人协议

经审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二中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的股份比例、股份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时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5) 关于资产评估与审计

为设立公司，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二中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企业从业资格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二中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创立大会

经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创立大会审议的主要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创立大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均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在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审议事

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四) 经公司股东确认, 公司股权或股票的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符合当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行为已经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 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查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文件记录, 结合历届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 公司股东推荐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人选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 并对公司董事长、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凭证、与管理层及员工进行访谈，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人事行政部独立管理。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已缴纳到位，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深圳市监局的变更确认。公司完整拥有相关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有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同时为了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防范。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等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账号为 4420151520005252322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

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深税登字 440300062702884 号《税务登记证》，国税纳税编码：86637981，地税纳税编码：08138717。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包括独立的管理、财务、成本、研发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的职能行使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控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其它的经营资质文件，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最近二年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七、公司的业务”和“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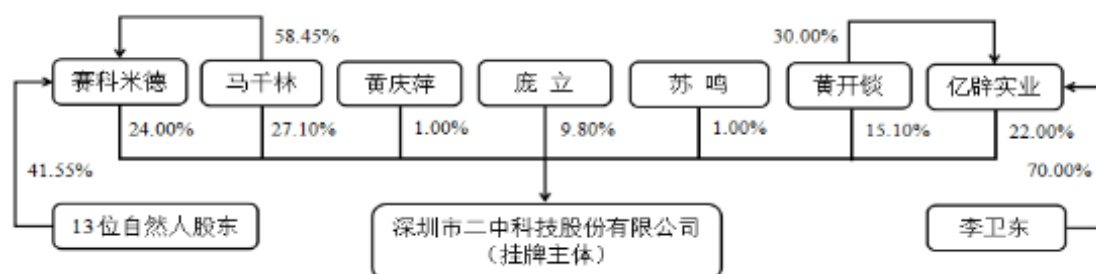
（六）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马千林	1,355,000.00	27.1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赛科米德	1,200,000.00	24.00	有限合伙	否
3	亿辟实业	1,100,000.00	22.00	境内法人	否
4	黄开燊	755,000.00	15.1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庞立	490,000.00	9.80	境内自然人	否
6	黄庆萍	5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苏鸣	5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创立大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马千林、黄开燊、庞立、黄庆萍、苏鸣，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赛科米德、亿辟实业，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出资。股东信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千林为中国公民，持有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核发的号码为 45250219800523****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112 号缤纷假日豪园 F 座 3B。

2. 赛科米德

赛科米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赛科米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003000089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172859U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3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千林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至长期

赛科米德的合伙人为 5 名自然人，分别是周志成、马千林、胡展坤、彭强和成记梅，其各自持有赛科米德出资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缴金额(万元)	合伙性质	出资比例(%)
1	马千林	董事长、总经理	175.35	普通合伙人	58.45
2	胡展坤	副总经理	18.87	有限合伙人	6.29
3	彭强	监事、商务部副 总经理	18.87	有限合伙人	6.29
4	李文	职工代表监事、 集成项目部执行 副总	18.87	有限合伙人	6.29
5	成记梅	财务部会计	12.60	有限合伙人	4.20
6	王子奇	研发部研发总监	12.60	有限合伙人	4.20
7	黄庆兰	—	12.60	有限合伙人	4.20
8	周志成	软件部经理	6.30	有限合伙人	2.10
9	顾华贵	硬件部经理	6.30	有限合伙人	2.10
10	汪涛	项目部经理	6.30	有限合伙人	2.10
11	向红	行政人事部	6.30	有限合伙人	2.10
12	李博	测试部主管	2.52	有限合伙人	0.84
13	石磊	品质部主管	1.26	有限合伙人	0.42
14	袁志辉	销售部销售总监	1.26	有限合伙人	0.42
合计		—	300.00	—	100.00

经核查，根据公司与上述员工分别签订的协议，上述员工均合法通过持有赛科米德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赛科米德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承诺其投资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3. 亿辟实业

亿辟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23589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73248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开铤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亿辟实业的合伙人为 2 名自然人，分别是李卫东和黄开铤，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且自成立至今未从事实质经营业务。其各自持有亿辟实业股权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卫东	700	70
2	黄开铤	300	30
合计		1000	100

亿辟实业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承诺其投资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4. 黄开钺为中国公民，持有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核发的号码为35018219820322****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0号。

5. 庞立为中国公民，持有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核发的号码为46010019750104****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仁里村海南安宁医院。

6. 苏鸣为中国公民，持有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核发的号码为43098119810822****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1072号8栋302。

7. 黄庆萍为中国公民，持有三明市公安局梅列分局核发的号码为35042419791205****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徐碧村187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马千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股东马千林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2013.3	2014.4	2015.11
持股比例	55%	45%	27.1%

同时，马千林作为赛科米德的执行合伙人，其持有赛科米德58.45%的股权，

赛科米德持有公司 24% 的股权，即马千林间接控制赛科米德持有公司的 24% 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 51.1% 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马千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 马千林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如前所述，马千林直接持有公司 27.1% 的股权，间接控制赛科米德持有公司的 24% 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 51.1% 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因此最近两年内马千林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2) 马千林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影响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五人，分别为马千林、胡展坤、庞立、郑国荣、李卫东，其中马千林、胡展坤和郑国荣由马千林提名，马千林担任董事长。同时马千林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马千林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胡展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卫东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据此，最近两年内，马千林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及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马千林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千林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1) 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公司自 2013 年 3 月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4 月，马千林持有公司的 55%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马千林持有公司 45% 的股权，因该阶段股东

黄开铤、庞立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马千林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因此，我们认为，该阶段认定马千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2015 年 11 月至今

2015 年 11 月至今，马千林直接持有公司 27.1%的股权，同时，马千林作为赛科米德的执行合伙人，其持有赛科米德 58.45%的股权，赛科米德持有公司 24%的股权，即马千林间接控制赛科米德持有公司的 24%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 51.1%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因此马千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马千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对外投资

(一) 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两年公司理财产品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认购金额（元）
1	2015 年 2 月	乾元-福顺盈	2,500,000.00
2	2015 年 3 月	乾元-福顺盈	3,000,000.00
3	2015 年 4 月	乾元-福顺盈	1,000,000.00
4	2015 年 6 月	乾元-福顺盈	1,000,000.00
5	2015 年 12 月	乾元-福顺盈	3,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购的“乾元-福顺盈”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并取得投资收益累计 42,666.36 元。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内无其他委托理财。

(2) 公司认购理财产品的决策情况

① 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财务部提交的关于认购2,5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发行的“乾元-福顺盈”理财产品的投资计划。

② 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财务部提交的关于认购3,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发行的“乾元-福顺盈”理财产品的投资计划。

③ 2015年4月30日，经总经理审批后，同意财务部提交的关于认购1,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发行的“乾元-福顺盈”理财产品的投资计划。

④ 2015年6月8日，经总经理审批后，同意财务部提交的关于认购1,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发行的“乾元-福顺盈”理财产品的投资计划。

⑤ 2015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财务部提交的关于认购3,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发行的“乾元-福顺盈”理财产品的投资计划。

（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七、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产销：通信设备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及配件、移动电话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工业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移动通讯产品整机、主板及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服务，是一家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57,295.32 元和 24,422,227.69 元，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据此，公司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认证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荣誉：

1.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0080，有效期为三年。

2.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3Q2011404R0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移动通讯终端产品（平板电脑、手机等）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主板生产外包管理及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6 年 8 月 11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仍为二中有限，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二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二中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权利与义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或备案

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具备从事其业务所需要的相应资质。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

2. 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公司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九、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公司自然人股东马千林、黄开镞、庞立和非自然人股东赛科米德、亿辟实业，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分别为董事长马千林、董事胡展坤、董事庞立、董事郑国荣及董事李卫东。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三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黄开镡、监事彭强、监事李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三名，分别为总经理马千林、副总经理胡展坤、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卫东。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部分。

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 赛科米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千林担任赛科米德的执行合伙人，并持有赛科米德 58.45% 的份额，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胡展坤持有赛科米德 6.29% 的份额，公司监事彭强持有赛科米德 6.29% 的份额，公司监事李文持有赛科米德 6.29% 的份额。因此，赛科米德为公司的关联方。

赛科米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2) 亿辟实业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卫东持有亿辟实业 70% 的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监事会主席黄开镡持有亿辟实业 30% 的股份，同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因此，亿辟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亿辟实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3) 深圳市中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中铜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千林持有深圳中铜投资100%的股份，同时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因此，深圳中铜投资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深圳市监局网站关于公司的相关公示信息，深圳中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4295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74577C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千林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建材、五金交电产品、电子产品、电脑配件、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的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p>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4) 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星河亮点股份”）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卫东持有北京星河亮点股份 0.9282% 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郑国荣持有其 0.1119% 的股份，其中李卫东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于 2016 年 2 月份辞去该职务。因此，北京星河亮点股

份视同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网站关于公司的相关公示信息，北京星河亮点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02049623G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三层、四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	张平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测量仪器；软件开发及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维护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及仪器仪表维修；租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经核查，北京星河亮点股份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通信终端测试设备，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自主研发的终端综合测试仪、一致性测试系统、协议分析测试仪、客户服务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北京星河亮点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星河亮点科技”）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卫东持有北京星河亮点科技 4.1916% 的股份。因此，北京星河亮点科技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网站关于公司的相关公示信息，北京星河亮点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星河亮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8637604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05C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平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经核查，北京星河亮点科技系控股型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

在同业竞争。

(6)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鑫信腾”）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监事会主席黄开锁持有深圳鑫信腾18%的股份，同时担任其监事职务。因此，深圳鑫信腾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深圳市监局网站关于公司的相关公示信息，深圳鑫信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7111343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269672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10号G栋厂房6楼
法定代表人	黄培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通信自动化设备、通信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精密模切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深圳鑫信腾实际控制人黄开锁提供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用测试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艾特讯”）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监事会主席黄开锁持有深圳艾特讯66.67%的股份，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因此，深圳艾特讯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深圳市监局网站关于公司的相关公示信息，深圳艾特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4126079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42 区宝安大道边华创达中心商务大厦 F 栋 1-2 楼 217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开铨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产品和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咨询及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销售及上门安装；仪器仪表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精密模切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仅限上门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深圳艾特讯实际控制人黄开铨提供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用仪器仪表的租赁和代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深圳市佳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佳进联合”）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监事会主席黄开铨持有深圳佳进联合 90% 的股份。因此，深圳佳进联合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深圳市监局网站关于公司的相关公示信息，深圳佳进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佳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0478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35485E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建安路综合楼 1 栋 D 座二层 207
法定代表人	郑臣水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产品和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及销售，仪器仪表的租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销售及上门安装，机械设备的上门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止

经核查，深圳佳进联合主营业务为生产用仪器仪表的租赁和代理，与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9) 深圳市讯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深圳讯腾自动化”）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监事会主席黄开钺通过其控股的深圳艾特讯间接控制深圳讯腾自动化 100%的股份，黄开钺为深圳艾特讯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深圳讯腾自动化 100%的股份。因此，深圳讯腾自动化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深圳市监局网站关于公司的相关公示信息，深圳讯腾自动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讯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8695173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 10 号 G 栋厂房 6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剑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通信产品和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设计、销售；仪器仪表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精密模切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通信产品和软件产品的生产加工；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加工及上门安装；机械设备的维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15 日止

(10) 深圳市前海讯腾供应链有限公司（下称“深圳讯腾供应链”）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监事会主席黄开钺通过其控股的深圳艾特讯间接控制深圳讯腾供应链 100%的股份，即黄开钺为深圳讯腾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因此，深圳讯腾供应链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深圳市监局网站关于公司的相关公示信息，深圳讯腾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讯腾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078666
住所	深圳市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开锁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仪器仪表以及自动化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深圳讯腾供应链实际控制人黄开锁提供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的设计和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数额较大的合同如下：

① 2015 年 2 月 6 日，二中有限（卖方）与深圳佳进联合（买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50206），约定深圳佳进联合向二中有限采购 7 台不同型号的信号发生器，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57,000 元。

② 2014 年 6 月 6 日，二中有限（卖方）与深圳佳进联合（买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码：20140606），约定二中有限向深圳佳进联合售出 12 台不同型号的综测仪，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70,000 元。

（2）关联担保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中有限与重庆融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为 VS-RX20140303《合作协议书》，协议内容主要为确定双方采购、销售、供应链服务等权利与义务，并规定相关服务的价格标准等。由于公司与重庆融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开展首次合作，经双方协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千林作为保证人，与重庆融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BZ-VS-RX20140303 的保证合同，对上述《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两年。合作期间双方并未发生违约事项，且该《合作协议书》目前已经履行完毕，其对应的担保协议亦不存在违约风险。

(3) 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深圳艾特讯	10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5 月 4 日
深圳鑫信腾	1,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合计	1,100,000.00	---	---

②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彭强	98,890.00	2014 年 2 月 17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1,11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8,89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81,110.00	2014 年 3 月 3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368,890.00	2014 年 3 月 3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0,00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1,11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1 月 19 日
	2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2 月 5 日

	18,890.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3月22日
	200,000.00	2014年11月19日	2015年3月12日
深圳艾特讯	240,000.00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0月20日
合计	1,768,890.00	---	---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未约定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

③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彭强	---	618,890.00
合计	---	618,890.00

④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艾特讯和深圳鑫信腾拆出资金主要是这两家关联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资金周转，公司与这两家关联方公司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由于考虑到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拆出款项均已收回。

⑤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彭强借入的款项主要是彭强为开展公司业务而临时借公司使用的款项，单笔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次数较多，公司与彭强的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由于是为开展业务发生的临时借款，未约定利息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向彭强拆入的款项均已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艾特讯借入的款项系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发生的交易，公司与深圳艾特讯的借款签订了借款协议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由于周转资金时间较短，因此协议未约定利息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向深圳艾特讯拆入的款项均已偿还。

2. 经本所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3. 特别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千林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作为实际控制人，本人除持有本公司股票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关联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通过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公司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本人完全知悉本人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千林、黄开镡、庞立、赛科米德、亿辟实业、董事马千林、胡展坤、庞立、郑国荣、李卫东、监事黄开镡、彭强、李文、高级

管理人员马千林、胡展坤、李卫东已共同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关联资金往来事项的承诺，承诺公司不得拆借资金供关联方使用，公司拆入资金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除因公司业务需要外，不得对股东、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认为，上述《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签署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同业竞争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关联方深圳佳进联合、深圳艾特讯、深圳迅腾自动化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内容，为避免同业竞争，深圳佳进联合、深圳艾特讯、深圳迅腾自动化已就此出具声明及承诺，声明其（含其子公司）未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并承诺保证不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赔偿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声明及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据公司介绍，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其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千林、黄开镡、庞立、赛科米德、亿辟实业、董事马千林、胡展坤、庞立、郑国荣、李卫东、监事黄开镡、彭强、李文、高级管理人员马千林、胡展坤、李卫东已共同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上述签署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地产

1. 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经核查，公司未拥有以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租赁、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公司未拥有以租赁、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 房产

（1）自有房产所有权

根据公司工作人员陈述并经核查，公司无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租金(元/月)	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	产权证号
1	华创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中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2区宝安大道边华创达中心商务大厦 H31、H313、H316、H318、H319 号	380	2016.1.25—2018.1.24	19,760	无	无

据公司介绍，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厂房的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土地，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经核查，公司租赁房屋系与华创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取得，该房产建设在安乐村村集体土地之上，该集体土地使用权最初是华创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安乐村租赁取得，安乐村村民系该土地的使用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

出租方华创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函件证明，公司租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2区宝安大道边华创达中心商务大厦 H31、H313、H316、H318、H319 号房产的租赁期限内该房产没有纳入城市更新或拆迁范围内，不会被拆迁。

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城)改造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租赁的该栋厂房暂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在租赁合同期内暂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迁计划；非经业主单位申请，不会对该地块纳入宝安区旧改计划。

实际控制人马千林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公司租赁厂房的承诺函》，承诺如

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遭受损失的，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与承租方具有长期租赁的意向，且出租工业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租金占公司营业成本、费用的比重较低，因此该风险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问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中有限已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BT&WIFI MAC 地址写入工具软件 V1.0.0	2014SR115794	软著登字第 0785038 号	未发表	2015-11-10	原始取得
2	二中科技平板信息读取软件（售后使用）V1.0.0	2014SR140482	软著登字第 0809722 号	未发表	2015-10-27	原始取得
3	基于 MTK 平台电磁式和电容式触摸屏一体驱动软件 V1.0	2014SR196295	软著登字第 0865528 号	未发表	2015-10-27	原始取得
4	广告演示软件 V1.0.0	2014SR196310	软著登字第 0865543 号	未发表	2015-10-27	原始取得
5	CheckTool 工程信息查询软件 V1.0.0	2014SR196301	软著登字第 0865534 号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6	工厂测试软件 V1.0.0	2014SR197192	软著登字第 0866425 号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7	SafeCode 解锁工具软件 V1.0.0	2014SR196305	软著登字第 0865538 号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8	IMEI 解密工具软件 V1.1	2015SR217764	软著登字第 1104850 号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9	Launcher3 桌面软件 V1.0.0	2015SR206854	软著登字第 1093940 号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10	来电黑名单软件 V1.0.0	2015SR206858	软著登字第 1093944 号	未发表	2014-09-18	原始取得

11	翻转静音工具软件 V1.0.0	2015SR206856	软著登字第 1093942号	未发表	2014-08-08	原始取得
----	--------------------	--------------	-------------------	-----	------------	------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专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类型	状态
1	来电手势静音软件 V1.0.0	原创软件	正在申请
2	摇一摇手电筒功能软件 V1.0.0	原创软件	正在申请
3	顺风耳监听工具软件 V1.0.0	原创软件	已经受理
4	定时定位监控软件 V1.0.0	原创软件	正在申请

2. 软件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二中科技平板信息读取软件（售后使用）V1.0.0	深软函 2015-C-1419	纯软件	2015/7/20	5 年
2	工厂测试软件 V1.0.0	深软函 2015-C-1418	嵌入式软件	2015/7/20	5 年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产品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3.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中有限已获核准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2963874	9	2015.10.21 — 2025.10.20	原始取得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中有限拥有的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状态
1	secomid.cn	2015-07-09	2020-07-09	正常
2	secomid.com	2013-03-08	2018-03-08	正常
3	secomid.com.cn	2015-07-09	2020-07-09	正常
4	secomid.net	2015-07-09	2020-07-09	正常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均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三）机动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中有限在中国境内依法持有的机动车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
1	粤 B2D8P7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江淮牌 HFC6510KIC7R3F	2014-12-23	2016年12月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机动车辆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商标、域名和机动车辆的权利人名称依然为“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但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都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形资产所有人的名称未及时更改，并不构成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中没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公司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借贷关系。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12 月 7 日，二中有限与重庆洋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庆洋品”）签订《采购订单》，约定二中有限向重庆洋品供应某型号主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454,960.00 元，结算日期：预付 20%，款到发货。

② 2015 年 12 月 3 日，二中有限与重庆洋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庆洋品”）签订《采购订单》，约定二中有限向重庆洋品供应某型号主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754,220.00 元，结算日期：预付 20%，款到发货。

3.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人民币 150.00 万元及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二中有限（甲方）与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采购订单》，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若干种规格型号的电子器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07,546.16 元，运费由乙方负责，付款方式为预付 15% + 85% 齐套后。

② 2014 年 12 月 8 日，二中有限（甲方）与江苏金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采购订单》，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 T607 后摄像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 元，运费由乙方负责，付款方式为 5%，尾款当月结，品质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00 元。

4. 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租赁的房产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九、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部分。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 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其中，公司因业务的需要将公司的生产业务委托外部生产商代为生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委外生产厂商进行访谈，公司与主要委外生产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294,292.46 元、0 元。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障碍。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目前适用的章程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深圳市监局登记

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其设立时的章程进行修改。

（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系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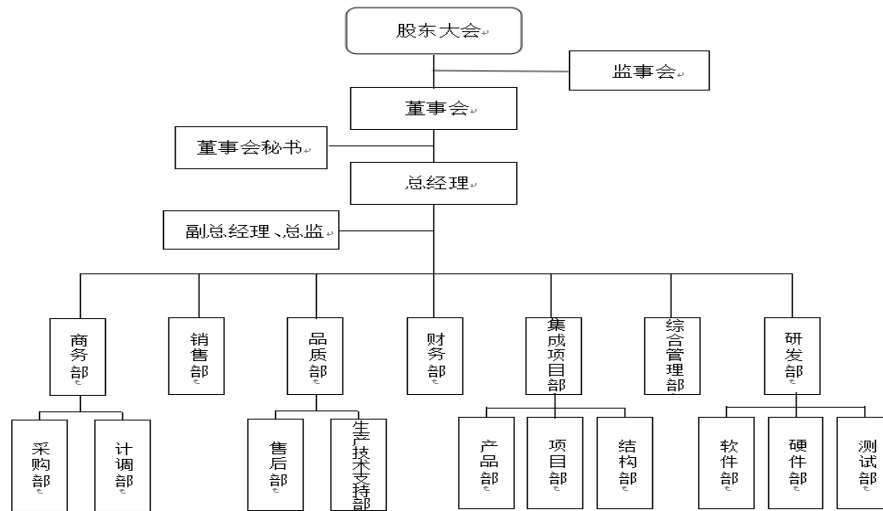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保护。

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会议记录及会场纪律等事项。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出议案、出席、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事项。

3. 《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监事会的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决议执行等事项。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如下：

2016年3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如下：

2016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如下：

2016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审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有关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成员分别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分别为马千林、胡展坤、庞立、郑国荣、李卫东，其中马千林为董事长。

2.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成员，分别为黄开镞、彭强、李文，其中黄开镞为

监事会主席，李文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3 名，其中马千林担任公司总经理，胡展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卫东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二)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近二年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1)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马千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化，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马千林、胡展坤、庞立、郑国荣、李卫东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第一届

董事会。其中，马千林为董事长。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3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7日，公司经理为黄开镞。

(2) 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马千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展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卫东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文、彭强、汪涛、王子奇、周志成、顾华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公司为匹配公司不断提升的业务量和产品及软件的技术水平，不断引入具有丰富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资深的技术工作背景，其资历及经验是提升公司技术服务的重要保障。

根据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离开原单位至少两年的时间，且均未与原单位签订有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根据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在二中科技工作期间，所使用的技术、工艺、研发的产品或者技术均非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者不属于原单位的技术、工艺等资源，而是依靠其掌握的行业一般性专业知识和自身的知识积累，在借鉴吸收业界成熟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的，不存在执行原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没有侵害原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及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发生重大变化，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十四、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登记号为深税登字 440300062702884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008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核发的编号为深国税宝西减免备案 [2015] 32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备案事项：高新技术企业（15% 税率）；所属高新技术领域：电子信息技术；证书编号：GR201544200080；发证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税收优惠期限：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及相关规定，公司应按销售商品收入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7% 或 6% 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 公司提供的应税服务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率 6%, 不再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销售产品软件部分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本公司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有效期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 已取得深国税宝西备案 [2015] 0209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补充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 应按纳税人所在地的规定税率执行。因此, 报告期内, 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7%。

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 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报告期内, 公司适用的教育费附加附加率为 3%, 计税依据为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 和《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 公司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附加率为 2%, 计税依据为实缴流转税税额。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

或地方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从政府主管部门获得的财政资助如下：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的有关规定及2015年9月28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公司获得深圳市监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人民币4500元。

经核查，公司取得上述收入均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根据公司管理层作出的相关书面承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所属的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欠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十五、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提供移动通讯产品整机、主板及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终端设备制造”（C39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终端设备制造”（C39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设备”（18111010）。

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有以下单位：“（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经营中产生的含有生产业务的订单，公司采用的委外加工的方式履行生产义务，公司主要提供商移动通讯产品整机、主板及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等技术服务，即在公司的持续经营过程未涉及用水和排放废气、废水，在生产中使用固定的设备也未产生噪声，生产过程也未产生固体废物及危险污染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所处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因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认证，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且根据深圳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4 人，公司均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

2.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4 名，正式员工和正处于试用期的员工为 34 人。公司已为全部 34 名员工按照当地一定的工资标准的要求缴纳了社会保险。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为全部 34 名员工按照当地一定的工资标准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千林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能遵守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与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等额的款项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3. 合规证明情况

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行为，未收到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行为，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对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

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要搜索引擎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所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shtml)、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apply.ccopyright.com.cn/cpcc/column_list_bqdj.jsp) 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涉及专利侵权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经核查，公司系 4 个域名、1 个商标、11 项著作权和 2 项软件产品的所有权人，其中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权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申报的，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滞纳金	32.71	-
无法收回的款项	5,592.60	-
合计	5,625.31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因延误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缴纳滞纳金人民币 32.71 元。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十四条规定“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

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加收滞纳金并非是行政处罚，也不能等同于行政处罚中的罚款，滞纳金是纳税人迟延履行纳税义务的损害赔偿，是对纳税人占用国家税款的一种补偿，是民事性责任，不具有处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可见滞纳金的征收只针对纳税人未按期缴纳税款的行为，按日累计，一旦交纳了税款，即停止征收。公司支付的滞纳金总额为 32.71 元，并不代表未交税款的严重性，一旦公司交纳了税款，滞纳金即停止征收。

综上所述，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已聘请长江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长江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体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公司已经委托主办券商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因此，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2.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Weihan in black ink.

夏蔚和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Nuan in black ink.

陈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Moxi in black ink.

胡茗希

2016年4月25日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层, 17 层 (518036)
17/F, Gongjiao Building, No.1001, Lianhuazh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6, China
Tel: 86755-61366922 Fax: 86755-61366222

目 录

一、《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1 股东主体适格”	6
二、《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2 出资合法合规”	6
三、《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3 公司设立与变更”之“1.3.1 公司设立”	9
四、《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3 公司设立与变更”之“1.3.2 股本变化”	10
五、《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4 股权”之“1.4.1 股权明晰”	11
六、《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4 股权”之“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12
七、《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4 股权”之“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12
八、《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13
九、《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14
十、《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之“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15
十一、《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之“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16
十二、《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之“1.6.3 竞业禁止”	16
十三、《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1 业务资质”	17
十四、《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2 环保”	18
十五、《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3 安全生产”	20
十六、《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4 质量标准”	22
十七、《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22

十八、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6 公司违法行为”	24
十九、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25
二十、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26
二十一、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2.公司业务”之“2.1 技术与研发”	27
二十二、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2.公司业务”之“2.2 业务情况”之“2.2.3 重大业务合同”	37
二十三、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2.公司业务”之“2.3 资产”之“2.3.1 资产权属”	39
二十四、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2.公司业务”之“2.3 资产”之“2.3.2 知识产权”	43
二十五、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4.财务规范性”之“4.2 税收缴纳”	46
二十六、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7. 关联交易”之“7.1 关联方”	48
二十七、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7. 关联交易”之“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49
二十八、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7. 关联交易”之“7.4 规范制度”	51
二十九、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7. 关联交易”之“7.5 关联方资金(资源) 占用”	53
三十、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8. 同业竞争”	54
三十一、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55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发布<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通知》，要求各中介机构落实《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下称“《一般问题内核要点》”）提出的一般问题。为此，本所就《一般问题内核要点》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马千林、黄开镡、庞立、黄庆萍、苏鸣，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赛科米德、亿辟实业。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马千林在公司任职，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黄开镡、庞立、黄庆萍、苏鸣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赛科米德、亿辟实业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或者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二、《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

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

1. 历史出资情况

(1) 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设立时的股东共计两人，分别为自然人马千林和黄开镡，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马千林认缴出资人民币5.5万元，占比55%；黄开镡认缴出资人民币4.5万元，占比45%。

(2) 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① 2013年3月，实缴资本及增资

2013年3月21日，二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补足公司实收资本及增加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马千林认缴49.5万元人民币，股东黄开镡认缴40.5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3年3月22日，二中有限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的《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马千林已将55万元人民币和黄开镡已将45万元人民币存入二中有限的银行账号。

② 2015 年 11 月，增资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二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马千林认缴 90.5 万元人民币，股东庞立认缴 39 万元人民币，股东黄开镡认缴 30.5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赛科米德认缴 120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亿辟实业认缴 110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黄庆萍认缴 5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苏鸣认缴 5 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5 年 11 月，二中有限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的《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马千林已将 90.5 万元人民币、庞立已将 39 万元人民币、黄开镡已将 30.5 万元人民币、赛科米德已将 120 万元人民币、亿辟实业已将 110 万元人民币、黄庆萍已将 5 万元人民币、苏鸣已将 5 万元人民币存入二中有限的银行账号。

2. 二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二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由二中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二中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二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二中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二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审字[2016]00338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二中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345,631.75 元。

2016 年 2 月 21 日，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52 号《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二中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41.68 万元。

2016 年 3 月 8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19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已将二中有限的净资产值 5,345,631.75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的差额部分 345,631.75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

式为净资产折股。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均由股东以货币缴付，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增资的情形，股东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

（二）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上，我们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均由股东以货币缴付，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程序、出资形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出资瑕疵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均由股东以货币缴付，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程序、出资形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三、《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3 公司设立与变更”之“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决议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 [2016] 000196 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为以二中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345,631.75 元

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的差额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据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而非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属于“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

（二）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利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代扣代缴。对此，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承诺：“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在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本人罚款，该等罚款亦由本人全额承担；如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三）是否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经核查，如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无须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3 公司设立与变更”之“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历次增资的情况

自公司 2013 年 3 月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历两次增资，分别是在 2013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资至 100 万元；2015 年 11 月注册

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公司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之“第二章正文”之“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

经核查，公司股东就上述增资行为作出了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企业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历次减资的情况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减资行为。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就其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4 股权”之“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权代持情况

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二）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权属归各股东所有，权属清晰，不

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 公司股权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4 股权”之“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3月30日，股东马千林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庞立，每1元的注册资本价格为1元。

2. 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股东会就历次股权转让作出了股东会决议，转让双方均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及时在公司所属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发行股票的行为。

七、《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4 股权”之“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八、《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本所律师认为，马千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股东马千林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2013.3	2014.4	2015.11
持股比例	55%	45%	27.1%

同时，马千林作为赛科米德的执行合伙人，其持有赛科米德 58.45% 的股权，赛科米德持有公司 24% 的股权，即马千林间接控制赛科米德持有公司的 24% 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 51.1% 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马千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 马千林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如前所述，马千林直接持有公司 27.1%的股权，间接控制赛科米德持有公司的 24%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 51.1%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因此最近两年内马千林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2. 马千林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影响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五人，分别为马千林、胡展坤、庞立、郑国荣、李卫东，其中马千林、胡展坤和郑国荣由马千林提名，马千林担任董事长。同时马千林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马千林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胡展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卫东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据此，最近两年内，马千林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及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马千林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千林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马千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马千林的理由充分、合法。

九、《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如前所述，马千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马千林陈述及其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千林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之“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分别为马千林、胡展坤、庞立、郑国荣、李卫东，其中马千林为董事长。

2.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分别为黄开镓、彭强、李文，其中黄开镓为监事会主席，李文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3 名，其中马千林担任公司总经理，胡展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卫东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二) 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十一、《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之“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在公司任职及履行职务的情况合法、合规。

十二、《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之“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分别为马千林、胡展坤、庞立、郑国荣、李卫东，其中马千林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分别为黄开镞、彭强、李文，其中黄开镞为监事会主席，李文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

级管理人员共有 3 名，其中马千林担任公司总经理，胡展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卫东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据公司介绍，公司员工李文，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集成项目部执行副总；彭强，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商务部副总经理；汪涛，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项目部经理；王子奇，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研发部研发总监；周志成，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软件部经理；顾华贵，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硬件部经理。

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及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发生重大变化，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十三、《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产销：通信设备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及配件、移动电话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工业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移动通讯产品整机、主板及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服务，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公司经营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与许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者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十四、《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

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提供移动通讯产品整机、主板及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

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终端设备制造”（C39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终端设备制造”（C39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设备”（18111010）。

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经核查，公司所处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认证，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有以下单位：“（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经营中产生的含有生产业务的订单，公司采用的委外加工的方式履行生产义务，公司主要提供商移动通讯产品整机、主板及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等技术服务，即在公司的持续经营过程未涉及用水和排放废气、废水，在生产中使用固定的设备也未产生噪声，生产过程也未产生固体废物及危险污染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五、《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提供移动通讯产品整机、主板及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服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故无需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为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包括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险。

(三) 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内部生产行为，亦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六、《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跟据公司提供的《质量手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 ISO9000：2005《基础和术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共 2 名，分别为赛科米德、亿辟实业。

根据赛科米德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赛科米德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马千林	175.35	58.45
16	胡展坤	18.87	6.29
17	彭强	18.87	6.29
18	李文	18.87	6.29
19	成记梅	12.6	4.2
20	王子奇	12.6	4.2
21	黄庆兰	12.6	4.2
22	周志成	6.3	2.1
23	顾华贵	6.3	2.1
24	汪涛	6.3	2.1
25	向红	6.3	2.1
26	李博	2.52	0.84
27	石磊	1.26	0.42
28	袁志辉	1.26	0.42
	合计	300	100

根据亿辟实业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亿辟实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李卫东	700	70
4	黄开铤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前述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承诺，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出资均为其股东自有资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十八、《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

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滞纳金	32.71	-
无法收回的款项	5,592.60	-
合计	5,625.31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因延误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缴纳滞纳金人民币 32.71 元。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劳动社保合规经营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4 人，公司均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

2.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4 名，正式员工和正处于试用期的员工为 34 人。公司已为全部 34 名员工按照当地一定的工资标准的要求缴纳了社会保险。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为全部 34 名员工按照当地一定的工资标准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千林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能遵守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与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等额的款项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此外，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工商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且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消防、食品安全、海关、质检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业务经营未涉及消防、食品安全、海关、质检等方面，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未因前述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遭受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1. 合法合规”之“1.7 合法规范经营”之“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对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要搜索引擎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所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apply.ccopyright.com.cn/cpcc/column_list_bqdj.jsp）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涉及专利侵权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经核查，公司系 4 个域名、1 个商标、11 项软件著作权和 2 项软件产品的所有权人，其中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权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申报的，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2.公司业务”之“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

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请律师核查(3)、(4)所述事项。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产品智能化整体研发设计服务技术、智能云推送系统技术、个性化智能操作系统等相关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为公司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打造了完整的技术链条。公司具体技术如下：

1. 手机整机研发设计服务技术

手机整机设计是一项集电路工程、结构工程、通信工程、软件工程等技术于一体的复杂系统化工程。公司能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工业设计要求，在极限空间内以二维和三维图档方式实现芯片、电子元器件的合理布局和工程布线，以满足客户对 GPS、WI-FI、射频的性能以及对包括电磁干扰、静电释放、射频干扰在内的抗干扰能力的要求，并解决芯片组的散热问题。其后进一步根据客户要求调试加载所需软硬件功能，并通过专业的实验室设备对射频的传导杂散指标、LCD 的显示效果、Camera 的成像效果、音频效果、GPS 搜星能力、WI-FI 传输效率、待机功耗、运行功耗等用户体验密切相关的指标进行调试优化，最

后形成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的研发设计合理的个性化手机整机设计方案。

2. 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设计服务技术

产品智能化设备是集智能终端集成设计、智能操作系统设计、互联网数据平台设计技术等于一体的系统工程。公司能根据客户产品形态功能需求合理加载智能模块和软件系统，从稳定运行、节能省电、小尺寸设计等角度出发，对受控产品的智能化改造提供设计理念、技术和生产支持，以达到产品智能化升级的目标。

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创新性地对无线通信模块、检测模块、终端主板和整机等硬件结构进行设计研发，同时加载自主研发的个性化智能操作系统等软件，通过软硬件系统的集成，并考虑便携性、操作友好性等因素，实现受控产品与用户的实时交互，以及受控产品与互联网的连接，从而形成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智能化整机产品。

公司通过自行开发和项目开发积累了大量成熟的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能以较低的成本和较快的速度（大幅缩短产品智能化的上市时间，能比业内竞争对手早一到两个月进入市场）完成智能终端设备样机的研制。

3. 智能推送系统技术

该系统使用互联网连接技术，通过对智能终端设备的信息采集和云端的数据分析，实现智能终端设备和云端服务的交互，从而达到信息推送和无线云端升级服务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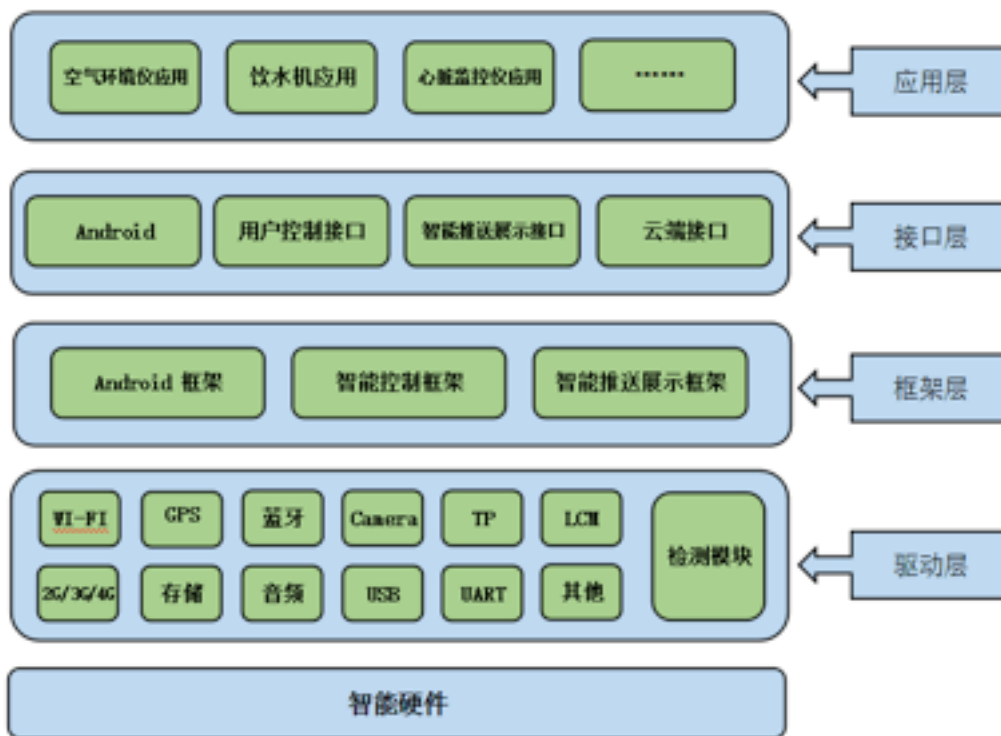
该系统通过智能设备的检测模块、终端主板等对设备的状态信息、用户操作信息、周边环境信息等进行收集，并通过通信模块将信息传输至云端数据中心进行分析，云端数据中心通过数据整理、分析、挖掘等方式对信息进行处理，从而形成智能设备和用户交互的大数据模型。客户根据大数据模型能及时了解用户潜在需求，并有针对性的向用户主动推送包括产品广告、售后服务、增值服务在内的互动信息，以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实现智能终端设备价值链的延伸拓展。

与此同时，当智能终端设备的系统软件需要增加新功能或出现软件缺陷需

要对智能终端设备进行软件升级更新时，也可以通过智能信息推送技术，使用云端升级的方式，实现对智能终端设备的软件系统进行无线远程升级。当客户需要使用云端升级服务时，公司安排研发人员对系统进行研发或修复，并通过系统软件差分包制作工具，生成系统升级包。然后将升级包按照机型、版本、语言、地区等配置部署到云端系统上，并设置好升级时间和升级规则。当用户设备连接互联网时，云端系统将会主动推送系统升级信息和升级包，提醒用户及时升级更新。使用云端无线升级服务，只需下载很小的差分包，占用极小的流量。差分包支持全球 30 多种语言，适配多种操作系统版本，可以帮助客户实现新功能升级、降低产品售后成本、进行销量统计、品牌咨询和推送电子说明书，让用户更方便、更快捷地享受智能终端设备服务，同时公司以智能推送系统技术为切入点，多方位获取移动互联网入口。

4. 智能化操作系统

公司基于安卓操作系统，创新性地研发了针对智能终端设备个性化的智能操作系统，该系统从底层驱动设计到上层用户界面设计，都根据智能终端设备的使用需求进行了研发和个性化调整，以最友善的界面给予用户最佳的视觉和操作体验。



智能化操作系统根据软件工程的分层设计原理，在保持系统稳定运行的同时，能更快捷的实现个性化定制。智能化操作系统分为四层，分别为驱动层、框架层、接口层、应用层。

驱动层为各类智能终端硬件的驱动，包括了 LCM、WI-FI、2G/3G/4G、音频、蓝牙、GPS、TP、检测模块等硬件设备的控制驱动软件。智能化操作系统通过驱动层的软件正确驱动对应硬件的运行。

框架层中包括了安卓的系统框架，智能控制框架、智能推送展示框架。公司智能化操作系统在安卓原生的系统框架基础上进行精简优化，使之更适合客户产品。同时，公司还开发了用于产品智能控制的系统框架以及用于智能推送系统的信息展示框架。

接口层包括了安卓系统接口、用户控制接口、智能推送展示接口、云端接口。智能化操作系统通过接口层实现不同用户的应用开发统一有序，稳定可靠，便于维护。

应用层为客户终端产品上的交互入口，包括界面以及操作。根据客户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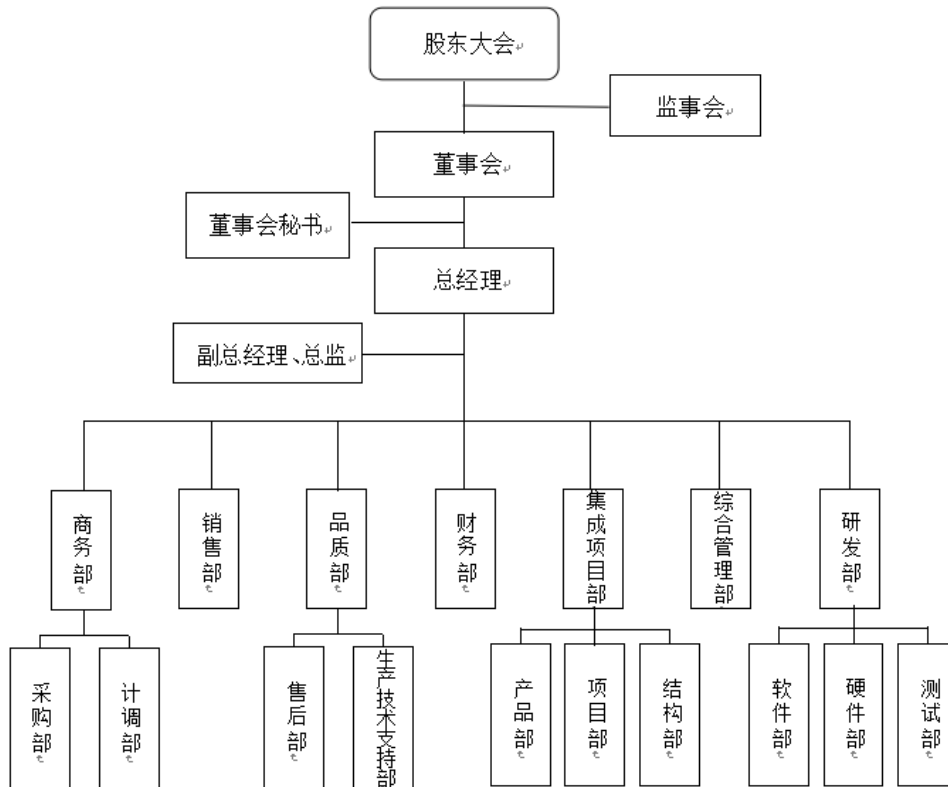
品需求，智能化操作系统定制出不同的客户应用，从而实现用户与智能终端设备的交互。

据公司介绍，公司以上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问题，也不存在合作研发或者受让取得的问题。

（二）公司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

1. 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专门设有研发技术与品质部，各部门的技术人员分别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技术工艺的提高及产品的检验。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2. 研发人员数量及员工构成

据公司介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人员共计 34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 人，大学本科 15 人，大学专科 9 人，高中及以下 9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9 人，占职工总数的 73.53%；其中研发人员 14 人，

占职工总数的 41.18%。

3.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文、彭强、汪涛、王子奇、周志成、顾华贵，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李文，男，198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职务；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隆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任产品总监职务；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集成项目部执行副总职务。

彭强，男，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隆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总监职务；2011 年 12 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龙腾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职务；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国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总监职务；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汪涛，男，196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湖北省南漳县师范教师专业。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金立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经理职务。

王子奇，男，198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迈威有线电视器材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隆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市酷尚通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阿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职务。

周志成，男，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自动控制专业。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隆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酷尚通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阿龙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职软件部经理职务。

顾华贵，男，198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四川合江少岷职业技术学校电子电器专业。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索菲汽车多媒体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思创通讯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捌零零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益光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硬件部经理职务。

4. 根据《审计报告》，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工资薪酬、社保及公积金	1,919,689.50	1,038,309.38
设备耗材	176,142.91	1,511,505.19
租金水电费	139,055.00	130,482.10
差旅交通费	54,363.41	96,224.60
其他	39,366.99	27,366.73
合计	2,328,617.81	2,803,888.00

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社保及公积金、设备耗材、租金水电费等构成，其中2015年度工资薪酬、社保及公积金增加主要是2015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且2015年度员工调薪并于年末计提了年终奖，因此导致员工薪酬支出较上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设备耗材较2014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2014年度公司研发的几个项目耗用的材料较多导致的。

5. 研发项目与成果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中有限已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IMEI 解密工具软件 [简称: IMEI 解密工具] V1.1	2015SR217764	未发表	2015-11-10	原始取得
2	来电黑名单软件 V1.0.0	2015SR206858	未发表	2015-10-27	原始取得
3	翻转静音工具软件 [简称: 翻转静音] V1.0.0	2015SR206856	未发表	2015-10-27	原始取得
4	Launcher3 桌面软件 V1.0.0	2015SR206854	未发表	2015-10-27	原始取得
5	工厂测试软件 V1.0.0	2014SR197192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6	广告演示软件 V1.0.0	2014SR196310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7	SafeCode 解锁工具软件 [简称: SafeCode] V1.0.0	2014SR196305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8	CheckTool 工程信息查询软件 [简称: CheckTool] V1.0.0	2014SR196301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9	基于 MTK 平台电磁式和电容式触摸屏一体驱动软件 [简称: 电磁式和电容式触摸屏一体驱动软件] V1.0	2014SR196295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10	二中科技平板信息读取软件 (售后使用) [简称: 平板信息读取软件] V1.0.0	2014SR140482	未发表	2014-09-18	原始取得
11	BT&WIFI MAC 地址写入工具软件 [简称: 地址写入工具软件] V1.0.0	2014SR115794	未发表	2014-08-08	原始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类型	状态
1	来电手势静音软件 V1.0.0	原创软件	正在申请
2	摇一摇手电筒功能软件 V1.0.0	原创软件	正在申请
3	顺风耳监听工具软件 V1.0.0	原创软件	已经受理
4	定时定位监控软件 V1.0.0	原创软件	正在申请

(2) 软件产品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二中科技平板信息读取软件(售后使用) V1.0.0	深软函 2015-C-1419	纯软件	2015/7/20	5 年
2	工厂测试软件 V1.0.0	深软函 2015-C-1418	嵌入式软件	2015/7/20	5 年

(3) 商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中有限已获核准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12963874	9	2015.10.21 — 2025.10.20	自用

(4) 域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中有限拥有的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状态
1	secomid.cn	2015-07-09	2020-07-09	正常
2	secomid.com	2013-03-08	2018-03-08	正常

3	secomid.com.cn	2015-07-09	2020-07-09	正常
4	secomid.net	2015-07-09	2020-07-09	正常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商标和域名均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商标和域名的权利人名称依然为“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但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都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形资产所有人的名称未及时更改，并不构成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基于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二十二、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2.公司业务”之“2.2 业务情况”之“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一）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 1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宝科万贸易有限公司	4,669,000.00	2014 年 11 月	电子元器件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0,765.22	2014年7月	电子元器件	履行完毕
3	重庆融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3,676.80	2014年5月	电子元器件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2,269,818.26	2015年6月	电子元器件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1,907,546.16	2015年12月	电子元器件	正在履行
6	江苏金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	2014年12月	电子元器件	正在履行

(二)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200.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河南橙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466,000.00	2014年11月	手机整机	履行完毕
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908,500.00	2014年5月	主板	履行完毕
3	重庆洋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54,960.00	2015年12月	主板	履行完毕
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103,800.00	2014年7月	主板	履行完毕
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890,000.00	2014年7月	主板	履行完毕
6	重庆洋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54,220.00	2015年12月	主板	履行完毕
7	重庆洋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25,180.00	2015年6月	主板	履行完毕
8	河南橙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15,000.00	2015年8月	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三）保证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范围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马千林	二中有限	VS-RX20140303 合作协议书对应的各项费用	2014/03/03	BZ-VS-RX20 140303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披露合同是真实、准确的，公司选取的重大业务合同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十三、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2.公司业务”之“2.3 资产”之“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公司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经核查，公司未拥有以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租赁、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公司未拥有以租赁、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 房产

（1）自有房产所有权

根据公司工作人员陈述并经核查，公司无自有房产。

3.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租金(元/月)	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	产权证号
1	华创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中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2区宝安大道边华创达中心商务大厦H31、H313、H316、H318、H319号	380	2016.1.25 — 2018.1.24	19,760	无	无

据公司介绍，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厂房的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土地，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出租方华创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函件证明，公司租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2区宝安大道边华创达中心商务大厦H31、H313、H316、H318、H319号房产的租赁期限内该房产没有纳入城市更新或拆迁范围内，不会被拆迁。

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城)改造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租赁的该栋厂房暂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在租赁合同期内暂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迁计划；非经业主单位申请，不会对该地块纳入南山区旧改计划。

实际控制人马千林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公司租赁厂房的承诺函》，承诺如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遭受损失的，将由二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问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4. 无形资产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中有限已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IMEI 解密工具软件 [简称: IMEI 解密工具] V1.1	2015SR217764	未发表	2015-11-10	原始取得
2	来电黑名单软件 V1.0.0	2015SR206858	未发表	2015-10-27	原始取得
3	翻转静音工具软件 [简称: 翻转静音] V1.0.0	2015SR206856	未发表	2015-10-27	原始取得
4	Launcher3 桌面软件 V1.0.0	2015SR206854	未发表	2015-10-27	原始取得
5	工厂测试软件 V1.0.0	2014SR197192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6	广告演示软件 V1.0.0	2014SR196310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7	SafeCode 解锁工具软件 [简称: SafeCode] V1.0.0	2014SR196305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8	CheckTool 工程信息查询软件 [简称: CheckTool] V1.0.0	2014SR196301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9	基于 MTK 平台电磁式和电容式触摸屏一体驱动软件 [简称: 电磁式和电容式触摸屏一体驱动软件] V1.0	2014SR196295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10	二中科技平板信息读取软件 (售后使用) [简称: 平板信息读取软件] V1.0.0	2014SR140482	未发表	2014-09-18	原始取得
11	BT&WIFI MAC 地址写入工具软件 [简称: 地址写入工具软件] V1.0.0	2014SR115794	未发表	2014-08-08	原始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类型	状态
1	来电手势静音软件 V1.0.0	原创软件	正在申请

2	摇一摇手电筒功能软件 V1.0.0	原创软件	正在申请
3	顺风耳监听工具软件 V1.0.0	原创软件	已经受理
4	定时定位监控软件 V1.0.0	原创软件	正在申请


(2) 软件产品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二中科技平板信息读取软件(售后使用) V1.0.0	深软函 2015-C-1419	纯软件	2015/7/20	5 年
2	工厂测试软件 V1.0.0	深软函 2015-C-1418	嵌入式软件	2015/7/20	5 年

(3) 商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中有限已获核准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12963874	9	2015.10.21 — 2025.10.20	自用

(4) 域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中有限拥有的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状态
1	secomid.cn	2015-07-09	2020-07-09	正常
2	secomid.com	2013-03-08	2018-03-08	正常
3	secomid.com.cn	2015-07-09	2020-07-09	正常
4	secomid.net	2015-07-09	2020-07-09	正常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注册商标和域名，权属

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除上述重要资产外，据公司介绍，公司其他资产如固定资产、设备等均为公司自主购买、自主研发取得取得，并拥有相关发票或权属凭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十四、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2.公司业务”之“2.3 资产”之“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 知识产权权属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IMEI 解密工具软件 [简称：IMEI 解密工具] V1.1	2015SR217764	未发表	2015-11-10	原始取得
2	来电黑名单软件 V1.0.0	2015SR206858	未发表	2015-10-27	原始取得
3	翻转静音工具软件 [简称：翻转静音] V1.0.0	2015SR206856	未发表	2015-10-27	原始取得
4	Launcher3 桌面软件 V1.0.0	2015SR206854	未发表	2015-10-27	原始取得

5	工厂测试软件 V1.0.0	2014SR197192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6	广告演示软件 V1.0.0	2014SR196310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7	SafeCode 解锁工具软件 [简称: SafeCode] V1.0.0	2014SR196305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8	CheckTool 工程信息查询 软件 [简称: CheckTool] V1.0.0	2014SR196301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9	基于 MTK 平台电磁式和电 容式触摸屏一体驱动软件 [简称: 电磁式和电容式 触摸屏一体驱动软件] V1.0	2014SR196295	未发表	2014-12-16	原始取得
10	二中科技平板信息读取软 件(售后使用) [简称: 平板信息读取软件] V1.0.0	2014SR140482	未发表	2014-09-18	原始取得
11	BT&WIFI MAC 地址写入工 具软件 [简称: 地址写入 工具软件] V1.0.0	2014SR115794	未发表	2014-08-08	原始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类型	状态
1	来电手势静音软件 V1.0.0	原创软件	正在申请
2	摇一摇手电筒功能软件 V1.0.0	原创软件	正在申请
3	顺风耳监听工具软件 V1.0.0	原创软件	已经受理
4	定时定位监控软件 V1.0.0	原创软件	正在申请

2. 软件产品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 2 项软件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1	二中科技平板信息读取软件(售后使用)V1.0.0	深软函 2015-C-1419	纯软件	2015/7/20	5年
2	工厂测试软件 V1.0.0	深软函 2015-C-1418	嵌入式软件	2015/7/20	5年

3. 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12963874	9	2015.10.21 — 2025.10.20	自用

4. 域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状态
1	secomid.cn	2015-07-09	2020-07-09	正常
2	secomid.com	2013-03-08	2018-03-08	正常
3	secomid.com.cn	2015-07-09	2020-07-09	正常
4	secomid.net	2015-07-09	2020-07-09	正常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注册商标和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对他人的依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所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apply.ccopyright.com.cn/cpcc/column_list_bqdj.jsp) 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

查公司是否存在涉及专利侵权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经核查，公司系 4 个域名、1 个商标、11 项软件著作权和 2 项软件产品的所有权人，其中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权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申报的，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如前所述，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五、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4.财务规范性”之“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应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 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 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 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 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核发的编号为深国税宝西减免备案 [2015] 32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备案事项：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所属高新技术领域：电子信息；证书编号：GR201544200080；发证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税收优惠期限：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及相关规定，公司应按销售商品收入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7% 或 6% 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公司提供的应税服务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 6%，不再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销售产品软件部分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本公司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有效期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已取得深国税宝西备案 [2015] 0209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

（二）公司是否存在纳税不规范行为

据公司介绍，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遭受行政处罚。

（三）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受到处罚的行为外，根据公司所属的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欠税，不存在税务违法

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六、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7. 关联交易”之“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公司自然人股东马千林、黄开镞、庞立和非自然人股东赛科米德、亿辟实业，其具体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分别为董事长马千林、董事胡展坤、董事庞立、董事郑国荣及董事李卫东。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三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黄开镞、监事彭强、监事李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三名，分别为总经理马千林、副总经理胡展坤和李卫东、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卫东。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部分。

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投资的除赛科米德与亿辟实业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3.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部分。

（二）披露是否充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里披露的关联方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十七、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7. 关联交易”之“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法性

1. 关联担保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交易，为公司无偿获取利益，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基本是公允、合理的，且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仅发生两次，次数较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联方采购定价及交易制度，用以进一步规范关联方采购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交易定价合理，且次数较少，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经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未约定利息。

①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艾特讯和深圳鑫信腾拆出资金主要是这两家关联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资金周转，公司与这两家关联方公司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由于考虑到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拆出款项均已收回。

②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彭强借入的款项主要是彭强为开展公司业务而临时借公司使用的款项，单笔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次数较多，公司与彭强的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由于是为开展业务发生的临时借款，未约定利息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彭强拆入的款项均已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艾特讯借入的款项系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发生的交易，公司与深圳艾特讯的借款签订了借款协议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由于周转资金时间较短，因此协议未约定利息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深圳艾特讯拆入的款项均已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公司于关联方之间利

益输送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十八、《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7. 关联交易”之“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联交易制度内容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三十九条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还对审批权限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三）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实行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

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再次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四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综上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二十九、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7. 关联交易”之“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千林承诺：“作为实际控制人，本人除持有本公司股票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关联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通过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二）防范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于整体变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公司章程》亦包含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内容，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的原则及具体制度。

经核查，上述制度建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十、《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部分。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深圳市佳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迅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及承诺，声明其（含其子公司）未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并承诺保证不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赔偿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承诺内容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部分。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千林、持股 5%以上股东马千林、黄开锁、庞立、赛科米德、亿辟实业、董事马千林、胡展坤、庞立、郑国荣、李卫东、监事黄开锁、彭强、李文、高级管理人员马千林、胡展坤、李卫东已共同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上述签署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十一、 《一般问题内核要点》之“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查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文件记录，结合历届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公司股东推荐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人选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凭证、与管理层及员工进行访谈，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人事行政部独立管理。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已缴纳到位，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深圳市监局的变更确认。公司完整拥有相关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有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同时为了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防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等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三）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账号为 4420151520005252322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深税登字 440300062702884 号《税务登记证》，国税纳税编码：86637981，地税纳税编码：08138717。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包括独立的管理、财务、成本、研发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的职能行使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控制的情形。

（五）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其它的经营资质文件，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最近二年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根据公司和实

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七、公司的业务”和“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六）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独立，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Weihan in black ink.

夏蔚和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Tiao in black ink.

陈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Moxi in black ink.

胡茗希

2016年4月25日